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19日

(2019)浙0191民初1648号

杭州远迅速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司与被告杭州远迅速递有限公司、石兰青、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支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64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9801号

李飞杨(公民身份号51162119881021975)：本院受理原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诉戴伟及你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现定于2020年2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353号

徐早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徐早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5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叶婷婷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天禾光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14日指定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天禾光学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天禾光学有限公司股东章国宝、章仁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衍、陆亚妮，联系号码：18067797566、18205778799。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律师楼5-6层)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天禾光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昱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5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龙湾宏信中底厂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14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股东王育林、杨剑芬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柳兰、陈瑶，联系号码：15088551001、15988720710.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89号新益大厦A幢4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8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昱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081号

赵有青：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众汇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175号

刘沅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瑞光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004号

杨柳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杨柳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0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005号

王俊灵：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俊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009号

彭王彬：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彭王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0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703号

李春节：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春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7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711号

吴永亮：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吴永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7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073号

邱达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三星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231号

杭州黑蝠社服饰有限公司、周莲：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恒旺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9)浙0502破11号

本院根据执行局执行移送破产程序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的申请，依法对湖州织里格美服饰有限公司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于2019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湖州织里格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为湖州织里格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湖州织里格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湖州织里格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申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399号总部自由港A幢17楼；邮编：313000；联系人：沈俊杰；联系手机：13967289227；沈明芬；手机：18815274126)，并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织里格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本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西山路169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破10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安吉美汇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5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美汇公司管理人。美汇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西侧四楼409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0572-5507791，18157266287；联系人：李卓鑫)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美汇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16日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市鄞州五乡欣悦木制品厂，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607052248，经营者：赵仕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

我局于2019年7月23日因你(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就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木制品加工项目即投入生产一案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我局向你(单位)经营者赵仕乾直接送达处罚决定书，但因你(单位)已关闭，经营者赵仕乾已出外打工，且经邮寄仍无法送达，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局甬环鄞罚字[2019]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如下：罚款壹拾万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鄞州银行或其各镇级办事处(罚款编号：435003)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2019年10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民生银行已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合法享有的对下表中所列债务人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了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民生银行依法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

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民生银行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催收，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通知刊发之日起，向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相应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转让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557-573号亚厦阳光假日1-2层

2019年11月19日

受让方：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债权金额	抵押物	保证人
上虞同方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015375号	截至2019年9月16日，本金14900000.00元，利息3863413.69元	以上虞市凯浩化纤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丰惠镇古城花园4套住宅抵押担保；位于丰惠镇百丰路2套商用房及东大街1套商用房抵押担保	1)由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浙江银邦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虞市银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由受信人法人代表杜岳炫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4)由上虞市宏晨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出具1000万元共同还款承诺函。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标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等25户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2】月【24】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1	隆标集团有限公司	17986867.15	23405169.89	大钟运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鑫隆金属有限公司、阮建荣
2	温州汇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40065.05	11733952.80	浙江双力管件制造厂、双力集团有限公司、夏瑞者、夏中泽
3	浙江双力管件制造厂	19999999.85	36496659.89	浙江五洲钢业有限公司、双力集团有限公司、夏瑞者
4	温州市东特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7143655.18	7255620.86	浙江东钨实业有限公司、欧秀妹、姜国元
5	温州市德胜晟纳米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4721232.83	温州景瑞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黄克彬、杨坚伟、温州市德胜晟纳米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	温州万和化纤有限公司	10845438.64	13133226.50	温州市光上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项春定；
7	温州德润物贸发展有限公司	13716413.03	15025396.13	温州市商会大厦有限公司、温州万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亿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黄静俊
8	温州瑞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18255152.00	11829640.83	温州长江合成革有限公司、绍兴瑞气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瑞气气体设备有限公司、陈孝通、陈孝焕、朱良星
9	温州市鹿城海龙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15866058.00	11860312.63	温州市天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胜海、施建光、程丽文、王文惠，王祥松，王瑞海、徐小芬
10	温州市顺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401100.00	7838900.00	温州富钢物资有限公司、温州市恒茂贸易有限公司、马林华、李建明、马仁琳
11	温州远洋眼镜有限公司	10358340.00	7964120.23	浙江凯达光学有限公司、叶子建、陈中妹；
12	浙江凯达光学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748105.22	温州远洋眼镜有限公司、杭州佰富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清姆、陈露、徐帆
13	浙江罗夫罗伦服饰有限公司	24167133.00	22487030.99	大众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国大置业有限公司、陈海源、董怡红、浙江罗夫罗伦服饰有限公司
14	浙江泰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86513.04	27327505.82	浙江华科钢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胜源铜业有限公司、张敬芝、浙江泰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2703554.84	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海瑞皮革有限公司、浙江凯达光学有限公司、胡福林
16	浙江一正轮胎有限公司	12825000.00	8856712.27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晨新轮胎有限公司、戴安兵
17	浙江银发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12700986.00	11222856.81	浙江天瑞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华利达皮革有限公司、江苏银发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南京银飞金属构件有限公司、陈银林
18	德高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883615.97	浙江省亚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韩玉收、枝江妙尚投资有限公司
19	温州博泰商贸有限公司	34881318.78	33137905.19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厉剑、倪明连、项有飞
20	温州市一家体育商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	3770119.09	温州民丰便利商店有限公司、李志澄
21	永嘉县正鹏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13061619.70	10351449.32	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浙江上铖石化有限公司、徐顺龙
22	浙江互喜鹤服饰有限公司	19506099.23	17150280.19	浙江飘娜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黄华贵、张爱平
23	温州协华建筑料具有限公司	10788515.97	9393206.69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叶敏、陈胜南
24	浙江一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19447796.80	10591975.01	温州市龙瑞贸易有限公司、吴寿勇、太原市德昌面食店有限公司
25	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0.00	9893157.78	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李红图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